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禎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8
電子信箱：sylvia0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12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26006號函辦理。

二、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係為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並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類別代碼，於「人權教育」類別項下新增「轉型正義」，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

線

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授權至115年7月31日止。相關影音資源介紹，詳見網址：https://reurl.cc/GaZa9A。如有影音資源借閱需求，請透過前開線上表單提出申請。

正本：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教務處　115/03/25
1150102437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4 16:00:08

裝

訂

線

教務處 115/03/25

1150102437